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65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

受安置人 甲男 (姓名、住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丁女 (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受安置人甲男自民國114年12月20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甲男（民國000年00月生，姓名年籍詳卷）為未滿12歲之兒童。甲男因遭母親乙女及繼父丙男不當管教，影響身心甚鉅，考量甲男年幼缺乏自我保護能力，乙女及丙男親職功能不彰，聲請人於112年3月17日將甲男予以緊急安置，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至114年12月19日。茲因乙女之親職能力不宜照顧甲男，甲男之外祖母丁女聲請停止改定監護人獲准，現透過轉換親屬安置方式評估親屬照顧支持度以推展返家照顧計畫，為維護甲男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甲男3個月。

二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；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，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，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；此分別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7條第2項所明定。

01 三、聲請人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
02 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27號繼續安
03 置裁定、第11次聲請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及補充報告書為
04 憑。爰審酌本院裁定宣告停止乙女對於甲男之親權及選任丁
05 女為甲男之監護人確定後，甲男於113年8月23日轉換由阿姨
06 親屬安置照顧迄今，整體認知理解能力無虞，口語表達能力
07 亦大幅提升，已無發展遲緩議題，現朝向返家規劃進行處
08 遇，惟相關親屬間對於甲男結束安置後之互動探視、照顧分
09 工等約定，尚需由家防中心介入溝通確認，為避免雙方關係
10 影響甲男之歸屬感及照顧穩定度，本院因認延長安置符合甲
11 男之最佳利益。從而，本件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甲男3個月，
12 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15 家事第一庭 法官 趙德韻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20 書記官 劉雅萍